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30,000 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，本案案件受理费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面临败诉可能承担罚息、复利及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榕泰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北榕泰公司”）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”）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将张北榕泰公司、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榕泰、杨宝生、林凤列为被告，要求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。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因不服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冀 07 民初 94 号民事判决，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上诉请求为：

- 1、改判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冀 07 民初 94 号民事判决书第

(一) 项内容，改判主债务人张北榕泰公司不承担罚息、复利；

2、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审法院认为张北榕泰公司的“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（一期）项目”长期处于停滞状态，该笔借款本金未在张北榕泰公司的账户中，据此认定张北榕泰公司挪用了贷款资金，不符合事实，也不符合常理，是错误的，应予以纠正。本案中，在3亿贷款中，于2021年8月18日到期的2,485.93万元，按合同约定属于逾期还款，利息上浮30%没有异议，但2.75亿元本金因未到期，被上诉人强行提前到期，不应计算逾期利息，原判决多计算了上诉人应承担的罚息、复利共计597.01万元。综上，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，判决错误，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纠正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冀民终192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3,590.70元，由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判决书，公司面临败诉可能承担罚息、复利及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，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冀民终192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8日